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甄選約僱職務代理人徵才公告

徵才機關	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
人員區分	約僱書記官
職稱	約僱職務代理人
名額	1 名，視成績擇優儲備若干名於年度內候用。
性別	不拘
工作地點	基隆市
有效期間	109/07/10~109/07/15
資格條件	一、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。 二、熟悉電腦文書作業(公文寫作、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 等)。 三、中文電腦打字每分鐘 40 字以上。 四、具與擬任工作有相當經驗及曾任職公職機關者尤佳。
工作項目	一、辦理文件之繕寫及行政等業務。二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工作地址	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(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8 號)
聯絡方式	一、意者請檢附「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約僱職務代理人(書記官)應徵名單」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(持國外學歷者，需檢附「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」及「中譯本」，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)、服務經歷證明書、專長訓練證件等相關資料影本，另請至本署網站下載登錄「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約僱職務代理人應徵名單」電子檔 E-MAIL 至 klcp@mail.moj.gov.tw(並請來電確認)，相關表件至遲應於 109 年 7 月 15 日下午 5 點前寄達或親自送達(※請注意:非以郵戳為憑)本署，信封請註明：「應徵約僱職務代理人(書記官)職務」報名表內請註明白天聯絡電話、行動電話。 二、資歷審查合格者擇優以電話通知參加甄試，未約試者不另行通知，所附應徵資料亦不退件。 三、本職缺列正取 1 名，視成績擇優備取若干名於年度內候用，另錄取人員須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，違反或虛偽有不實者，應自負法律上之責任。 四、本職務係職務代理人性質，工作期間自實際報到日至 109 年司法特考錄取人員實務訓練報到前 1 日(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)或代理原因消滅時，錄取人員每月按 280 薪點支給報酬(薪點折合率為 124.7 折合新台幣 34,916 元，另須自付勞、健保、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)，本署得視業務需要，隨時無條件解僱，受僱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。 五、聯絡電話：請於上班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02-24651171 分機 1831、1832。 六、報名者經書面審核通過，另行通知至本署電腦教室進行中文電腦打字測驗，測驗成績達每分鐘 40 字以上者，則進入第二階段口試面談。